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MPF/2/1/38C Pt.2  
本函檔號：LS/B/28/13-14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9 1663)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2474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黎淑貞女士

黎女士：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在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234/14-15(01)號文件)，以便就上述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並希望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11及57條有關資料的披露

*可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 (a) 關於擬議的法例第42AAB(1A)(a)及78A(1A)(a)條，是否可向下述人士披露資料：身處香港而有責任向符合擬議的法例第42AAB(1A)(b)及(c)條的規定(以及就擬議的法例第78A(1A)(a)條而言，符合擬議的78A(1A)(b)及(c)條的規定)的人士披露資料者；

*有關人士執行或行使的職能*

- (b) 就擬議的法例第42AAB(1A)(b)及78A(1A)(b)條而言，該人所執行或行使的各項職能，是否必須全部與稅務局局長所執行或行使的職能對應(包括各項行政職能及

《稅務條例》(第112章)下有關稅務事宜的裁決的職能)，才算符合該兩項擬議的法例條文的規定；

- (c) 就擬議的法例第42AAB(1A)(c)及78A(1A)(c)條而言，"官方職能"是否包括行政職能及有關稅務事宜的裁決的職能；
- (d) 如上文第(c)項的回覆為正面，而有關的披露僅使該人得以或有助該人行使或執行該人包括在"官方職能"中的行政職能，則是否符合擬議的法例第42AAB(1A)(c)及78A(1A)(c)條的規定；

#### 第112章第49條有關就交換資料作出的安排的考慮因素

- (e) 修正案擬稿附註3註明，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第11條容許有關資料披露的政策目的，是透過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遵從國際申報規定，以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逃稅行爲。修正案擬稿附註10註明，條例草案第55條的修訂因應第11條的修訂建議而作出，並須參閱附註3。根據第112章第49(1A)及(1B)(b)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出於就香港或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的目的而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並且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對根據第112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而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亦屬有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經訂立該項命令(即《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第112CK章))。此外，關於由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根據與該政府訂立並根據第112章第49條有效的安排而提出的要求披露資料的請求，《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亦已訂明一套披露規則。有鑒於此 ——
- (i) 就擬議的法例第42AAB(1A)及78A(1A)條而言，由於美國看來屬擬議的法例第42AAB(1A)(a)及78A(1A)(a)條的"地方"，政府當局有否根據第112章第49條、第112BI章、第112CK章，以及政府當局就第112CK章向立法會承諾作出的相關保障措施考慮

擬議的法例第42AAB(1A)及78A(1A)條的各項因素；

- (ii) 如上文第(i)項的回覆為正面，請提供資料，說明就美國而言，各項擬議的考慮因素如何根據上文(e)段所提到的法例實施；
- (iii) 如上文第(i)項的回覆為否定，當局未有考慮第112章下的相關法例及相關保障措施的做法在法律方面的相關考慮因素及理據；

####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附表2的條例草案第51條

- (f) 就分別在條例草案第51(1A)及51(1D)條中加入"之中的最早者"一句而言，請提供資料，說明如在同一日之中出現多於一件第485B章附表2有關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所訂明的事情，當局如何釐定該定義之中的最早日期；此外，就條例草案第51(1H)條關於第485B章附表2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當局如何釐定該定義之中的最早日期；

#### 條例草案第58條的擬議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g) 關於條例草案第58(1)(a)至(c)條及第58(2)條，在該條款分別與第485章第7AA條、第485A章第122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485F章)第1及2條的特准限期有關的範圍內，說明特准限期的建議計算方法適用於相關修訂生效時或生效後開始受僱於某僱主的人士(或就自僱人士而言，開始自僱工作的人士)但不適用於相關修訂生效日期之前開始受僱於某僱主或開始自僱工作的人士的相關考慮因素；及
- (h) 關於條例草案第58(3)條，在該條款與第485A章第131條所訂限期有關的範圍內，請提供資料，說明對於在相關生效日期前成為自僱人士的人士來說，擬議的過渡性條文如何根據擬議的法例第131(4)及(5)條實施。

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2月2日的會議上審議修正案擬稿，盼當局在會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12月1日